**化学化工学院安全教育内容**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我校2019年五一劳动节放假时间为5月1日-4日放假4天。学院要求全体学生于5月4日18点前返校。为维护好五一劳动节期间学生稳定安全，现就安全教育事项重申如下：

一、离校前注意事项

1.放假前请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尤其是贵重物品，不要放置在宿舍以免丢失。

2.关闭宿舍电源、拔掉电源插头、打扫宿舍卫生、紧闭门窗以防火灾、虫疫、盗窃等事故发生。

3.全体同学务必及时填写《假期去向登记表》《安全教育及安全承诺书》，及时完成网络在线安全知识答题。

二、假期留校注意事项

1.学校提倡、鼓励学生假期在校进行课程复习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提高学习成绩，增强个人能力；务必注意校期间安全和外出人身、财产安全，保持宿舍干净整洁。

2.禁止在实验室留宿，不得开展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3.参加校外实习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的同学务必以团队为单位提前制定安全预案，明确责任并学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经学院审批后方可出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名义组织校外出游等活动。

4.临时回家、外出等夜不归宿的同学必须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报备，同时向辅导员报备离、返校日期。

5.假期住宿期间坚决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异性等，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6.请同学们提高警惕，保持头脑清醒，远离传销组织、黑中介等非法组织。

7.所有同学都要注意防火防水防电，注意饮食卫生，注意冷热调节，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到医院就诊，以免贻误病情。

三、假期安全提示

1.务必注意个人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财物安全，并做好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务必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平安、愉快地度过假期。

2.假期出行时尽量不要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等出行，如必须携带要时刻注意保管好。

3.长途旅程的同学要尽量结伴旅行，不要单独乘车，尤其是女孩子。遇到违法事件时，要量力而行，能制止的制止，不能制止的记住犯罪分子特征，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重要线索，一定要确保自身生命安全不受侵害。

4.学会识别骗子，不要贪图小便宜，一些诱惑的后面往往隐藏着骗局。

5.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乘坐长途客车、中巴车，到车站订票，不要乘坐车况不好或无手续的车辆。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时必须遵守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6.不到情况不明或没有安全保障的河流、湖泊、池塘等危险区域游泳、戏水，防止溺水事故发生。如有问题，尽快争取当地公安部门援助，并第一时间报告学校。

四、确保反馈渠道畅通

请各位同学假期期间保持联系通畅，也请各班团干部切实发挥沟通纽带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反馈情况，做到学生去向清楚，联系畅通，确保学生信息的及时上报，有情况及时向学生干部反映并配合辅导员做好相关督促、管理工作。

五、提前做好返校相关准备工作

再次提醒，学院要求学生5月4日18点前返校，由于收假前后返程人流量较大，请提前购置返程票，合理安排时间。不能及时到校者须提前联系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

注：假期值班表详见学院网站及年级QQ群。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

为明确学校和学生在假期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保障学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的稳定，特拟订如下安全承诺书。

一、学生假期返乡回家及返校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交通法规。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及时与家庭、学校取得联系，确保回家及返校途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学生假期在家期间，学校不提倡私自外出旅游，如有外出旅游者，须在家长陪同下或经家长同意方可，且此期间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家庭承担负责；

三、学生假期在家期间，应提高警惕性和敏锐性，不得从事或参与非法团体、组织举行的各类活动，也不得参与社会上一些不明来源的任何活动，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或团体利用，由此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自负；

四、学生假期在家期间的其他一切活动应征得家长同意，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学生本人及家庭对此负责；

五、学生假期在家期间应保持通讯联系畅通，确保学校老师、家长能及时联络学生本人；

六、学生假期在校已经征得父母或家庭同意。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

七、学生假期在校期间保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个人贵重物品（如电脑等）由本人妥善保管。

八、学生假期在校期间，如中途需离校者，保证向本院（系）辅导员或其他负责老师请假，并把外出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告知老师和同学。

九、学生假期在校期间，保证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在学生公寓内不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电线，不私自调换寝室和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若有违纪，自愿接受纪律处分。

十、本人承诺已认真学习化工学院安全教育内容，同时承诺如下：

1.在假期期间，离开校园时间段内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负；

2.在假期期间，在校内因个人原因引发的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负；

3.若有违纪，自愿接受纪律处分。

十一、本承诺书由本人签署一份，交所在院（系）存档。

承诺人（手写签名）：

学号：

所在班级：

年 月 日